

法規名稱：臺北戲劇獎獎勵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330344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活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劇場產業，鼓勵優秀從業人員及作品，建立本市當代戲劇之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當代戲劇劇場演出，係指於現場演出之戲劇，且不包括傳統戲曲及兒童劇。

三、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如下：

（一）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之從業人員。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或團體。

四、本要點之獎勵類別含作品獎、個人獎及特別貢獻獎，作品獎及個人獎採報名制，特別貢獻獎採提名推薦制。

（一）作品獎：

1. 最佳戲劇獎：以整部作品在導演、編劇、表演、劇場設計等整體表現進行評選，不拘語言類型。
2. 最佳音樂劇獎：以整部作品在導演、編劇、表演、音樂、劇場設計等整體表現進行評選，不拘語言類型。
3. 最佳獨立精神獎：由前二目報名參賽作品中，提名並遴選具實驗創新精神者。

（二）個人獎：

1. 最佳導演獎：參賽作品之導演均可報名。
2. 最佳戲劇類男演員獎：參賽戲劇類作品之男主、配角均可報名。
3. 最佳戲劇類女演員獎：參賽戲劇類作品之女主、配角均可報名。
4. 最佳音樂劇類男演員獎：參賽音樂劇類作品之男主、配角均可報名。
5. 最佳音樂劇類女演員獎：參賽音樂劇類作品之女主、配角均可報名。
6. 最佳編劇獎：參賽作品之編劇均可報名。原創劇本尤佳，改編劇本亦可，惟不含翻譯劇本。
7. 最佳舞台設計獎：參賽作品之舞台設計均可報名。報名項目作品

須為報名者個人之原創設計。

8. 最佳燈光設計獎：參賽作品之燈光設計均可報名。報名項目作品須為報名者個人之原創設計。

9. 最佳服裝造型設計獎：參賽作品之服裝造型設計均可報名。報名項目作品須為報名者個人之原創設計。

10. 最佳影像／聲音設計獎：參賽作品之影像設計、聲音設計均可報名。報名項目之作品須為報名者個人之原創設計。

11. 音樂劇傑出創作者獎：除上述個人獎項以外之音樂劇創作者均可報名。報名項目之作品須為報名者個人之原創設計。

(三) 特別貢獻獎：由看戲觀察團或社會大眾對臺灣當代戲劇劇場有特殊貢獻及成就之個人或組織進行提名推薦。

五、本要點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 作品獎及個人獎之每一獎項入圍至多五名，入圍者每名獲頒入圍證書一幀。

(二) 作品獎、個人獎及特別貢獻獎之得主頒贈獎座一座及獎金，獎金獎額以報名簡章另定之。

(三) 入圍或得獎作品為團體創作者，頒發該團體入圍證書一幀或獎座一座。入圍及得獎者拒領證書、獎座或獎金，視同棄權，本局應不頒發證書、獎座及獎金，得獎名單亦不遞補；共同得獎者之一拒領者，亦同。

六、辦理時間原則每年一次，報名作品須為公告期間之現場演出，申請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

七、本要點之獎項初審由本局邀請專業人士及觀眾代表組成看戲觀察團，至現場看戲並輔以影片評分。本局由看戲觀察團成員中遴聘複、決賽委員，並組成臺北戲劇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評審工作由評審會負責，評審標準由評審會召開會議定之。

八、本要點所定之報名簡章、評審作業、獎勵方式、書表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惟預算須俟臺北市議會審議結果而定，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獎勵。

十、入圍者或得獎者如有參賽身分不符規定、提供虛偽不實之報名資料及文件、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本局得於事實確認後，撤銷其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證書、獎座及獎金。

十一、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